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振麒

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乙字第41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乙○○（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判決確定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以113年度執更字第411號執行，且檢察官以本件經簽核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然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具體附裁量理由告知受刑人，亦未就是否因易科罰金而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等為判斷，且受刑人並無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情等，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倘上級法院撤銷原審之科刑判決，而於主文內另為罪刑之宣告確定，則原審法院之科刑判決既經撤銷，該原審法院即非上揭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而應以該上級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且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檢察官指揮

01 執行所憑裁判之法院而言，是其指揮執行有罪判決者，固指
02 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若係指
03 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則
04 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倘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
05 明異議，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規定不合，
06 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7 抗字第132號、113年度台抗字第20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查受刑人於一審係經本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號、110年度
09 侵訴字第2號、第4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處220個對未
10 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及1個成年人對兒童性騷擾罪。
11 二審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高)以111年度侵上
12 訴字第1號、第3號、第4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撤銷一審
13 判決，就一審判決上開220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14 部分，改判216個成年人對兒童性騷擾罪，2個公訴不受理，
15 1個無罪；就一審判決上開1個成年人對兒童性騷擾罪部分，
16 則加重其刑至有期徒刑3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
17 第4791號判決撤銷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即116個成年
18 人對兒童性騷擾罪)，並駁回其他上訴。而就判決確定之101
19 個成年人對兒童性騷擾罪，復經花高以113年度侵聲字第7號
20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並送執行等情，經本院依職
21 權調閱執行卷後，有上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花檢113年度執字第1202號卷第13至90
23 頁，花檢113年度執更字第411號卷第7至11頁，本院卷71至7
24 6頁)，可知受刑人所被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8月，係由花高所
25 另行宣告之罪刑，且由花高另定應執行刑，本院顯非刑事訴
26 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受刑人誤向本院
27 聲明異議，即有未合，自應由程序上駁回，而無從為實體上
28 之審查。

29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日瑩